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威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UCC品牌白色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威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同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同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02 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核屬有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罪
06 質、型態、手段類似，執行完畢未久，被告仍未能約束一己
07 行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
0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
09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12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施易辰財產上
13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
14 諸多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中
16 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7 （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UCC品牌白色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
20 8,0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41號

被 告 林威廷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

5 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威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不能安全駕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同法院分別以109年度交簡字

第1659號、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確定，上揭三案再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2時58分許，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宿舍(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之停車棚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施易辰所有之未上鎖自行車1臺（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施易辰察覺物品遭竊，委由羅溥元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施易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林威廷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代理人羅溥元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1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